

阎发改审发〔2023〕53号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西安市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
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你单位以阎城改函〔2023〕4号报来的《关于西安市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申请》收悉。由于西安市安置楼土地政策调整，西安市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土地由划拨用地方式改变为招拍挂方式取得，经我委研究，同意该项目总投资由88457.21万元变更为99457.21万元。资金来源为：国

开行贷款及自筹。

其余内容不变，继续执行原可研报告批复(阎发改审发〔2020〕42号)。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印发
